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以电话的方式发出。
 - (三)本次监事会应当出席人数7人,实际出席人数7人。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路桥集团放弃控股并参股投资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项目的议案》

由于该项目投资额较大,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放弃控股(全资)投资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项目。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建工")以及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院")组成联合体以参股的方式投资该项目。联合体牵头人铁投集团,联合体成员方为路桥集团、成都建工及公路院,其分别占比为70.99%、19%、10%、0.01%。该项目总投资约442.77亿元,项目资本金约90.77亿元。路桥集团按参股比例19%,共需投入项目资本金约17.25亿元。路桥集团参股本项目可以直接参与项目建设施工,能赚取一定的施工收益,参股该项目不会增加公司的融资压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 七票赞成,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